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14并国投债”募集资金用途的
第二次公告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我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发行了2014年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并国投债”，债券代码1480141.IB（银行间）；“14并国投”，债券代码124592.SH（上海）），发行期限为7年期，发行规模20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规定，在“14并国投债”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公司拟变更“14并国投债”募集资金用途。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变更原因及方案

我公司“14并国投债”募集资金原投向为太原市晋阳湖周边长风西大街棚户区改造新建回迁安置小区项目、蒙山大街（滨河西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冶峪南北街道路工程和南中环街（新晋祠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等项目。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要求，对晋阳湖周边建设工程重新进行了规划和调整，原南中环街（新晋祠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变更为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工程。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工程2015年5月26日已经取得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

项批复，其他项目维持不变。

表 1：原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 资金的比例
长风西大街棚户区改造新建回迁安置小区项目	85,968	38,000	44.20%
蒙山大街（滨河西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	144,209	60,000	41.61%
冶峪南北街道路工程	124,148	60,000	48.33%
南中环街（新晋祠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	94,617	42,000	44.39%
合计	448,942	200,000	44.55%

表2：调整后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 资金的比例
长风西大街棚户区改造新建回迁安置小区项目	85,968	38,000	44.20%
蒙山大街（滨河西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	144,209	60,000	41.61%
冶峪南北街道路工程	124,148	60,000	48.33%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416,611	42,000	10.08%
合计	770,936	200,000	25.94%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

调整后南中环街（新晋祠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为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由我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批复情况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取得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发改审批发[2015]65号和并发改能评审字[2015]15号批复、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并规许字[2015]第0165号批复和太原市环境保护局晋源分局晋源环初审[2014]30号批复。

（三）偿债保障措施

我公司是太原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融资主体之一，承担着

太原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根据太原市政府出具的《关于将蒙山大街（滨河西路至旧晋祠路）、冶峪南北街和南中环街（新晋祠路至旧晋祠路）周边土地授权太原市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理的通知》，为保证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市政府将蒙山大街（滨河西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冶峪南北街道路工程和南中环街（新晋祠路至旧晋祠路）道路工程周边土地共约 2,880 亩（1,920,005 平方米）交由发行人整理，目前上述土地整理工程已经完成，合计增加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576,000 万元，收益 432,000 万元；长风西大街棚户区改造新建回迁安置小区项目建成后，能产生 38,900 万元的收入。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及还本付息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变更而受到影响。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省补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拨付太原市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太原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每年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合共35亿元该专项资金下达给我公司，作为对我公司承担太原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西山地区综合整治、晋阳新区等政府项目的工作支持。我公司承诺将该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于我公司在太原市的定位和职责没有影响，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省重点工程，山西省政府和太原市政府对我公司的支持力度强，偿债保障得到了太原市政府的有力支持，不会影响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公告期及投资者反馈事项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本次变更“14并国投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16年2月24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

在公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可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向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金总额10%及其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再报山西省发改委备案后实施变更。若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将直接向山西省发改委备案后实施变更。

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联系人：张方磊

电话：010-56571891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将在刊登本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4并国投债”募集资金用途的第二次公告》盖章页)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